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3458442024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703号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-	-	品牌:;人员等级: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,项目规模:1万-2000万,服务领域: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,计费组成:不限	1	件	1820.00	1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703号	工程造价鉴定服务	1	1820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卫生院手术室装修

2.项目地点：额敏县。

3.项目规模： / 。

4.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。

5.建设工期或周期：10天。

(二)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控制价及清单编制。

(三)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年3月28日 开始实施，至 2024年3月31日 终结。

(四)、质量标准

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

质量标准执行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）（中价协（2008）013号）文件。

(五)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酬金：壹千捌佰贰拾元整（大写）（¥ 1820元）。

2.计取方式：收费执行新计价房〔2013〕35号文件。

(六)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(七)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70301092001266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